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有效推进健康扶贫政策，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建立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基金，现将《2020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2020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 生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抚顺市“抗疫情 促增收 保脱贫 防返贫”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抚脱贫发〔2020〕3号）工作要求，依据新宾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县委办公室 县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委办发〔2020〕4号），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有效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包括终末期肾病透析门诊）费用负担，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建立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基金。

一、救助对象

全县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 2020 年度动态调整新纳入的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救助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救助范围

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享受政策人员罹患三十种重大疾病，包括：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

会感染、风湿性心脏病、卵巢癌、膀胱癌、肾癌、严重精神阻碍发生的住院医疗合规费用中个人自付部分，按比例给予救助。

2、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享受政策人员终末期肾病透析门诊医疗合规费用中个人自付部分，按比例给予救助。

四、救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享受政策人员罹患三十种重大疾病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终末期肾病透析门诊治疗费用中合规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防返贫综合保险等后，按 90% 给予救助。每人每年限额 10 万元。

五、基金来源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 100 元标准筹资，由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六、基金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抚顺市“1+4 脱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扶贫办〔2020〕5 号）和《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 年抚顺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疾病药费定额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扶贫办〔2020〕13 号）文件及管理方式，有效落实便民惠民政策，切实实现一站式服务，委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宾满族自治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负责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生活救助基金的管理，实行基金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七、救助流程

1、**提交材料。**贫困户需提供以下资料：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病志复印件、医疗费用单据及用药明细单。

2、**救助审核。**在材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人保公司进行救助费用计算，并审核确认；县扶贫部门对救助对象身份进行审核确认。

3、**资金支付。**由人保公司直接将救助资金打款到诊治医院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的银行账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法提供本人银行账户的，可以给付到同一贫困户的其他亲属银行账户。

八、其他事项

此管理办法由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